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游斯宗

代 理 人 陳品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聲請人嗣自陳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（見本院卷三第146、311至317頁）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

01 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
04 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李品蓉